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3005368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5368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5368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
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
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
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81號書函
轉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公告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4/30



1130003453